



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

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*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「本公司」)
(股份代號: 2336)

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

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88 條規定，除非獲本公司董事(「董事」)推薦參選，否則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，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，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(並非擬參選之人士)簽署通知，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，且附上被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，送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，通知期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，及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(7)日結束，惟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日。

因此，本公司之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，須向本公司於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有效送達下述文件：

- (i) 該股東擬提出決議案之意向通知，及
- (ii) 經被提名人選簽署以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，連同：
 - (a) 候選人的聯絡詳情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51(2)條規定披露的候選人資料，及
 - (b) 候選人同意公佈其私人資料的同意書。

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

* 僅供識別

註：如本文件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